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2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时间条件、业绩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 13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 13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696,7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毛冬勤 毛冬勤

吴平 吴平

陈海娟 陈海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